附件2

专项附件扣除标准及说明

**1．子女教育**

年满3岁至博士毕业（全日制），每孩每月抵扣1000元，可由父母一人全抵扣或每人抵扣一半，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子女境内接受教育的无需提供资料，子女境外接受教育需提交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留学签证等；

**2．继续教育**

①学历（学位）：在教育期间每月抵扣400元，本科及以下教育可由本人抵扣或父母抵扣，研究生（含）以上只能本人抵扣；

②职业资格教育，在取得证书的当年，按3600元一次性抵扣，需提交职业资格证书（证书必须是2019年1月1日之后取得的）备查；

**3．住房贷款利息**

首套房贷利息，偿还贷款期间每月抵扣1000元，可由夫妻一人全抵扣或每人抵扣一半，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需提交住房贷款合同及还款凭证备查；

**4．住房租金**

在任职城市无房而租房的（配偶有房不享受此抵扣），由承租人每月抵扣1500元，需提交租房合同备查。

**5．赡养老人**

父母年满60岁以上，若纳税人为独生子女的则每月抵扣2000元，非独生子女，由其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2000元的扣除额度，每人每月分摊额度不得超过1000元，具体分摊方式和额度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需提交书面的分摊协议备查。

**特别说明**

1**．**当年发生的大病医疗支出在下一年度自行去税务大厅办理汇算清缴时抵扣，单位不收集不抵扣此信息。

2**．**父母是指生父母、继父母、养父母，不含岳父母或公婆，子女是指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继子女、养子女。

3**．**住房贷款利息与住房租金不得同时享受。

4**．**每人对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负责，若有假，一经税务查实，后果自负。